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无特别指明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相同，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尾数上的差异，该等差异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 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叶云华、张莉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叶云华保荐业务执业情况主要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Z.002562）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Z.002562）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H.60315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Z.00258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项目协办人	否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Z.30045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财务顾问主办人	否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在会审核）	保荐代表人	否

张莉保荐业务执业情况主要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Z.30072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项目协办人	是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在会审核）	保荐代表人	否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冯锐

其他项目组成员：刘定、倪智昊、粘世超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 Jiang Headman Machinery Co., Ltd.
注册资本	4,047.172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长泉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12月15日
住所	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北山头
经营范围	智能数控机床及加工中心、工业机器人及工作站、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研发, 机床、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电子元件、建筑用金属配件、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1,350万股 (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不超过1,552.5万股 (若全额行使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发行后股本比例不低于25%;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及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民生证券自查后确认, 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国家制度要求进行现场核

查，其中首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全部进行现场核查，再融资保荐项目抽取一定比例进行现场核查。对于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将现场核查报告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现场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对于未进行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须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或书面审核意见的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19年11月4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对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人数为7人，实际参加人数为7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议，民生证券认为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其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工作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十、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已于2019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依法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等有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发行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已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2019年11月8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发行人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召开上述股东大会作出批准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本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 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一)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依照《公司法》的规定由浙江海德曼机床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15日，发行人取得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211483889459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9）930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9309号），报告认为：海德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数控车床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50.00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二）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规定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股份转让对应的估值水平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近期估值情况，预计公司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累计9,429.12万元；最近两年发行

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累计 9,286.79 万元；最近一年发行人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为 42,736.34 万元，符合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三）本次发行申请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

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

（四）本次发行申请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五、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有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9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采用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和执行函证程序，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文件、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详细测试等措施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六、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进行核查。对发行人相关股东是否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4 名非自然人股东玉环虎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玉环高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台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天津永如有成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数控机床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发行人面临着来自国内外机床企业的激烈竞争。公司承受的机床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压力主要来自掌握先进技术的国外机床巨头企业和国内个别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机床企业。发行人需要在技术创新能力、资金实力、品牌影响力和服务能力等方面不断提高，缩小与国外巨头机床企业之间的差距。

数控机床产品技术与研发能力主要体现在高速度、高精度、自动化、智能化、环保等技术领域。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于中高端数控车床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较强的生产制造能力、技术研发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目前，公司已经拥有高精度、高刚性主轴技术和高精度、高效率刀塔技术等方面的自主知识产权。

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投入，保持新品研发能力，不能持续扩大产能，满足客户的及时供货需求，则在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将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未来发展。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数控机床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新产品研发人员、掌握工程技术的销售人员、有熟练技能的高级技工需求较大。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完整的产品研

发、生产和销售的专业团队，为公司的快速稳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人才基础。此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优势的保证。

随着我国数控机床行业的快速发展，业内的人才竞争日益激烈，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和未来的行业竞争力。公司建立了相应的技术管理制度，采取了多项措施以稳定核心技术团队，但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行业背景下，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完善各类激励机制，建立更具吸引力的薪酬制度，可能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和专业人员流失的风险。

3、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十分重视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在数控机床的研发、设计和制造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储备了丰富的行业技术，这些经验和技能使公司有能力进行高端数控机床的设计和开发。

公司对技术保护高度重视并采取申请专利、签署保密协议等多项技术保护措施，但仍然存在技术泄密的风险。公司如遭技术泄密，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持续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数控车床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其提供的产品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机床工具。机床工具行业处于整个制造业产业链上端，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制造、工程机械、军工、航天航空、能源、船舶工业和电子设备等众多下游行业，在国家装备制造业中有着重要的战略基础地位。

固定资产投资是影响机床工具行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而固定资产投资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和国民经济增长幅度。近年来受国内外宏观经济下行影响，经济增长压力加大，我国机床工具行业经过一段下行区间后，仍然处于行业恢复阶段，整体形势较为严峻。随着制造业的转型升级、智能装备的兴起和高端制造业各项利好政策的出台，高端数控机床需求稳步扩大，逐步拉动

高端数控车床的行业需求，使得我国数控机床的需求出现结构性转变，向着高精度、高速度、智能化和无人化方向转变。

2018 年年底开始，受下游行业内需不足和“贸易战”的双重不利因素，公司经营业绩已受到了一定影响。若双重不利因素进一步扩散，公司下游行业汽车、模具、电子设备等受到的不利影响将持续加大，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铸铁价格存在一定区间波动。铸铁来自铁矿石冶炼加工，价格较容易受国际铁矿石的影响，而铁矿石属国际大宗原材料，其价格受国际经济形势、原矿石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波动幅度较大。

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生产成本，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3、不能持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2009 年以来，公司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不含子公司）减按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未来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未能通过后续年度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1、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长泉、郭秀华及高兆春三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 85.48% 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

报告期内，未出现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公司已经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防止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情况的发生，但是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可能存在一定的利益差异，

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使本公司作出并不利于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

2、内控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收入均实现了大幅增长。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资源整合、人才建设和运营管理都面临着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经营团队的决策水平、人才队伍的管理能力和组织结构的完善程度不能适应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将对公司的生产效率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风险

最近三年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906.37 万元、5,614.01 万元、6,638.18 万元和 8,741.83 万元，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91%、16.85%、15.53%和 41.82%，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双环传动(SZ.002472)、五洲新春(SH.603667)和万向钱潮(SZ.000559)等上市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较强的支付能力，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由于公司的业务模式特点，在信用政策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仍会保持较大金额且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但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的不利影响，出现无力支付款项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发生坏账的风险，对公司的利润水平和资金周转会产生一定影响。

2、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大，资本性支出增加，营运资金的需求量不断上升，导致公司负债规模较大。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61.21%、57.89%、44.72%和 44.65%，公司流动比率为 1.12、1.17、1.49 和 1.50，速动比率为 0.52、0.53、0.66 和 0.78，虽持续改善，但仍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随着公司产销规模扩大，如果上游供应商收紧信用政策或下游客户延长付款期限，亦或不能及时进行融资，将使公司面临短期偿债风险，从而影

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3、存货金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81.62 万元、17,497.78 万元、19,464.20 万元和 17,117.0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3.90%、54.52%、54.39%和 47.53%。公司存货期末余额较大,主要是客户对公司部分产品有定制化需求,需按照客户要求设计改装;同时,部分产品安装调试环节多,加之发货、调试、验收因客户的不同有一定的进度制约,在客户调试验收并出具验收单之前,公司预先垫付的料、工、费以“存货”形式体现,导致存货余额较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61.86 万元。倘若未来下游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产生存货滞压的情况,产生更多的存货跌价损失,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 法律风险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因为产品瑕疵、交付延迟和提供服务的延迟、违约、侵权、劳动纠纷等事由引发诉讼和索赔风险。公司如遭诉讼和索赔,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行业前景、募投项目效益等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高端数控机床扩能建设项目和高端数控机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立在对市场、技术等进行了谨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的基础之上,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新增产能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相关,可实现市场、品牌、服务、生产条件等资源共享,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将有效解决目前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完善产品结构和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

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现有技术基础等因素做出的。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技术进步、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管理水平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公司可

能面临订单不足导致产能利用不足的风险,或者未来产品销售价格出现较大下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可能出现下降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组织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规模和业绩水平产生积极作用。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受建设成本、工程进度、项目质量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新产品的出现、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市场开拓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产生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可能。

3、固定资产折旧等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加。但如果未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项目建设管理不善,使得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未能实现原有目标,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计划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产生的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净利润,因此公司面临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增加导致的利润下滑的风险。

4、业务及资产规模增长导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大,人员也会快速扩充,这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了新的和更高的要求。虽然在过去的经营实践中公司管理层在管理快速成长的企业方面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是如果公司不能对原有运营管理体系做出及时适度的调整,建立起更加适应资本市场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的新运作机制并有效运行,业务及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导致的管理风险将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和业绩水平。

(七) 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启动发行后,如存在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上市条件,或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其他中止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所处的外部环境和内在的成长性均有利于发行人未来的持续成长，发行人已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具有持续的创新能力；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可行的未来发展目标与规划，充分分析了影响未来成长的风险并采取了应对措施。如果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及风险应对措施能够顺利有效执行，将为发行人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条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九、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天健审〔2019〕9334 号”审阅报告。根据审阅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计 52,837.65 万元，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83%，主要系期末存货和应收票据的减少；负债合计 22,054.21 万元，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2.69%，主要系期末应付账款的减少。2019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227.95 万元，较上年同期同比减少 24.3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74.57 万元，较上年同期同比减少 48.86%。

公司预计 2019 年全年营业收入为 35,050.00 万元，较 2018 年同比下降 17.99%；预计 2019 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65.53 万元，较 2018 年同比下降 29.27%。前述 2019 年全年预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仅为公司初步预测数据，不构成盈利预测。

公司 2019 年经营业绩的同比下降主要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统计数据，金属切削机床行业 2019 年 1-9 月累计完成营业收入同比降低 13.9%；累计实现利润总额同比降低 67.5%；数控金属切削机床产量同比下降 29.0%；机床工具行业 5,624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9 月亏损企业 994 家，亏损面为 17.7%，其中金属切削机床行业亏损面最大为 29.0%。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对重点联系企业的统计数据，金属切削机床行业 2019 年 1-9 月累计完成主营业务收入同比降低 30.8%；数控金属切削机床产量同比下降 31.8%；协会重点联系企业 9 月亏损企业占比为 37.9%，其中金属切

削机床行业亏损面最大为 47.2%。在宏观经济景气度下降以及国际环境复杂严峻的背景下，我国经济稳中承压，受汽车制造业持续下滑和相关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走低等因素影响，机床行业下行压力明显。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其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同意保荐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第四节 关于本次证券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 专项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作为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证券发行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次发行上市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次发行上市中，发行人除聘请保荐及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还聘请了中国联合工程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高端数控机床扩能建设项目”和“高端数控机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并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了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融资公关顾问。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除证券服务机构外，聘请了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和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廉洁从业，无利益输送及商业贿赂等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冯锐
冯 锐

保荐代表人: 张莉 叶云华
张 莉 叶云华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袁志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卫东
杨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杨卫东

保荐机构总经理: 周小全
周小全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9日

附件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作为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授权叶云华、张莉同志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工作。

一、目前，除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叶云华先生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和科创板在审企业；除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张莉女士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和科创板在审企业。

二、最近 3 年，叶云华先生、张莉女士作为保荐代表人，均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签字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说明事项进行了确认，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莉
张莉

叶云华
叶云华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冯鹤年

